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原方案“募集资金数额”部分的内容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4,465.7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基于 AI 的内容生产及视频场景商业平台建设项目	40,649.87	35,411.32

2	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8,427.45	5,05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3,077.32	54,465.7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内容相应进行调整，并修订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分析和讨论，并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再次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二）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